联合国 S/PV.585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五四次会议

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缅甸局势

08-27487 (C)



下午 5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缅甸局势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缅甸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觉丁瑞先生（缅甸）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甘巴里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现在请秘书长特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言。

甘巴里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给我机会，向各位通报我最近一次为履行大会赋予秘书长的斡旋职能，于 2008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访问缅甸的情况。按照惯例，我已向大会主席作了汇报，并谨请各位参考大会主席办公室昨天发表的有关这方面情况的新闻稿。

首先，我愿感谢缅甸政府和人民在我们为期四天的访问中，对我和我的代表团给予的热情款待。特别是，我希望正式向缅甸政府表示感谢，感谢其作出努力，使我的访问从 4 月中旬提前到 3 月初，并把我的访问延长了一天。

自负责有关缅甸问题的事务以来，我从未有过任何幻想，认为协商进程会一帆风顺。事实上，一段时间以来，我与我的对话者的协商有时是困难、复杂和令人沮丧的，但又是渐进和持续的。这是秘书长斡旋职能的一贯特点。

就我上次访问的安排而言，我感谢缅甸当局批准了我要求举行的大多数会议，包括两次与代表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由外交、文化及新闻部部长组成的缅甸政府指派的发言人团队举行的会议。我还会见了计划部和卫生部部长、副外长、全民投票召集委员会以及宪法起草委员会。我还同昂山素季女士举行了两次会晤，并会见了各政党，其中包括全国民主联盟、民族团结党（团结党）、巴奥民族组织——这是一个族裔与民族团体组织——以及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USDA）（当然请不要把它与美国农业部混为一谈）。此外，我还在我开始和结束访问时，两次在联合国的房舍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行了会议并会见各外交使团，以及会见了红十字委员会。

与我上次访问大部分时间待在新首都内比都不同，缅甸政府安排我和我的代表团访问全程住在仰光的一个酒店中。然而，我感到遗憾的是，我未能会晤缅甸政府高级领导人以及包括“88 一代”团体、1990 年当选的议员以及少数民族代表在内的其它有关方面。

此外，尽管我先前的每次访问都取得了可以作为未来工作基础的某种成果，但令人失望的是，最近的这次访问未能产生任何直接的具体成果。不过，这次访问为我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进一步讨论我先前提出的一些建议，特别是就当前为计划于 5 月举行的宪法全民投票和到 2010 年举行的“多党民主”选举所做筹备工作交换意见。我认为，这些讨论有助于促进更好地理解。缅甸政府如何进一步与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开展合作。在这方面，我愿向各位通报这些讨论的有关议题。

首先，关于制定宪法进程以及计划举行的全民投票与选举，我感到高兴的是，我能正式向政府指定的发言人团队，并向全民投票召集委员会和宪法起草委员会正式表明联合国的意见与关切，以及有关加强宪法和选举进程可信性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包括我们提出根据秘书长在缅甸问题上的斡旋任务提供援助和我们建议考虑对该进程进行独立监督。

在这方面，我向我的对话者提交了一份自愿要求为其选举进程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清单。事实上，有57个国家在2003年至2005年期间提出了这一请求，而且有50个国家确实受益于联合国提供的这种援助。我还提供了我们的专家准备的有关制宪进程的开展、全民投票以及选举的问题和意见。我希望，他们将认为这些问题和意见是有益的，以期增强该进程的可信性与包容性。第二天的报纸全面报道了我与全民投票组织委员会讨论的情况。

我在以前各次访问中反复得到保证，包括缅甸最高领导层的保证，即缅甸所有政治力量将被允许自由参加全民投票和选举。政府进一步重申，宪法草案是根据国民大会广泛包容的进程中先前通过的原则制定的，并且根据1947年和1974年两部宪法的先例，它有足够经验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和选举。

在这方面，我获得了第一份发行的宪法草案——让我感到遗憾的是，拿到的是缅文本，但我确信我们很快将获得一份英文本——一份英文版全民投票法和全民投票的选票样本。我已鼓励当局采取更多的步骤，以确保提高该进程的信誉。

这种步骤应包括尽早广泛传播信息，除了宪法和全民投票法的文本之外，还要包括全民投票条例和规则。我认为，选民教育越好，就宪法草案进行公开辩论的公共领域越多，所有政治角色和广大公众对该进程的信心就会越大，并且该进程在国内和外部世界也将更加被视为是可信的。

在社会经济领域，与国家计划与发展部长和卫生部长讨论了联合国关于设立一个基础广泛的国家经济论坛的建议。他们认为，制裁是缅甸社会经济问题的主要根源，并且是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

因此，从技术上看，他们认为拟议的论坛或类似建议的用处有限，因为在他们看来，这种机制只会产生对缅甸的扭曲的诊断。然而，政府在后来的讨论中表示有兴趣在这个问题上寻找意见一致的领域，以期解决它的关切和国家面临的挑战。为此目的，联合国随时准备继续同缅甸伙伴一道努力，阐发现有的和新的想法。

关于政府与昂山素季的对话，我认为，我获准与她第二次会晤的事实表明，政府仍然想要维持这一联络渠道，并表明当局愿意承认联合国协助实质性对话的作用的价值。

同样重要的是，要看到政府已采取步骤任命一位与昂山素季联络的部长，并且他们迄今举行了几次会议。昂山素季已经表示愿意为了国家利益与政府合作。她继续期望联合国进行斡旋，帮助促进为此目的展开实质性和有时限的对话。

因此，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斡旋作用看来是恰当的，因为双方均认为它是恰当的。为了推动他们之间目前的讨论，我已提议政府考虑提高政府方面对话者的层次，并强调除非昂山素季获得释放并被当作对话伙伴，否则，任何对话都不可能是完整的。

在我同昂山素季的会谈中，她请我转告各位，她的健康良好，情绪高昂。

联合国与缅甸政府之间的接触与对话进程大体上继续进行。除了在9月危机之后采取的积极步骤之外，政府目前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进行的合作导致在2月26日将缅甸与劳工组织之间关于解决强迫劳动申诉的补充谅解延长一年，并且它已同意接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团，这些可被视为缅甸愿意继续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接触的又一证据。

在这方面，根据我上次同政府权威发言人小组的交往和私下传递的信息，我有理由相信政府重视刚结

束的访问，并继续认为秘书长的斡旋是有价值的，为通过互信和建设性建议展开进一步合作提供了最佳的前景。缅甸常驻代表昨天写给我的信中再次重申了这一立场。

这是不到一年前我被任命为秘书长特别顾问——不是特使——以来我对缅甸的第三次访问。最近这次访问证实，获得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各方广泛赞同并且迄今为止指导我们努力的接触原则，同以往一样是恰当的。

秘书长的斡旋进程不可避免会有起伏。因此，尽管没有取得直接、具体的结果，但应当在我们过去两年的努力的更广泛背景下评估最近这次访问。仅在两年前，联合国与缅甸之间不存在高级别对话。同样，仅在六个月前，也不存在促进政府与昂山素季之间对话的势头。

此外，在秘书长于 2006 年恢复斡旋作用时，缅甸仍然处于其路线图的第一步。自那以来，国民大会规定了即将载入新的宪法草案的原则。后来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完成了起草宪法草案的任务。

2 月 9 日，政府首次宣布了执行其路线图的时间表。5 月将举行关于宪法草案的全国性全民投票，这将是路线图中的第四步，随后的第五步是，一旦获得批准，于 2010 年举行多党民主选举。这将是 20 年来的首次普选。

只要政府保证执行路线图，联合国一贯认为，一个可信和包容性的进程能够并应当为推动缅甸可持续的和平、全国和解、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共同目标带来现实的前景。因此，根据国际准则和标准确保即将举行的全民投票与选举的尽可能大的可信性和包容性，符合缅甸的利益。因此，各方必须向前看，尽可能利用他们面前的机会，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为了缅甸全体人民的利益顺利开展该进程。

尽管全民投票与选举是向文官民主治理过渡的任何进程的里程碑，但它们本身并不是目的。在这方面应当牢记，缅甸国家经历了将近 60 年政府与多方武装反对派之间的武装冲突，该国仍然存在 20 多个武装团体，并且政府在过去 15 年里同绝大多数武装团体达成了停火协议。

为了取得成功，任何正式进程都需要有利于确保广泛和自由参与国家过渡进程的政治条件，以便所有人都能够成为国家未来的利益攸关者。因此，政府和昂山素季以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立即参加实质性和有时限的对话符合缅甸的利益，以便今天能够为实现包容性的全国和解与民主奠定基础。因此，现在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文书对缅甸有利，没有发展，就不会有持久的和平与稳定。

联合国认识到，归根结底，缅甸政府和人民对自己国家的未来负责。因此，缅甸如何选择行使其主权——是孤立地行使还是与国际社会合作一道行使——要由它自己决定。

联合国通过秘书长的斡旋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将继续寻求作为缅甸政府和人民的伙伴作出努力。因此，我期待着继续进行对话与接触，以期通过具体成果来加强我们的合作。

过去两年中，秘书长斡旋的独特的相对优势以各种方式得到证明。联合国仍然是同缅甸领导人就进一步努力争取全国和解、民主与人权的必要性进行面对面对话的唯一国际角色。联合国是同政府和昂山素季都保持联系并担任双方之间调解人的唯一局外者。联合国是缅甸同国际社会和区域接触的最合意对话者。因此，现在时机已到，广大国际社会应保持团结，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确保以既能够为缅甸人民所信任、又能够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的方式处理缅甸的利益和关切。

在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时，我认为，我的根本责任是在关键和非常棘手的问题上向缅甸当局施压。因此，与缅甸当局进行每一次接触时，我总是铭记一个目标，即维持我们已经开始的进程：继续促使缅甸当局与国内政治利益方、尤其是反对派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期向前推动政治进程，并鼓励缅甸当局以国际

社会将认为对实现我们大家的共同目标有意义且循序渐进的方式作出具体反应。这些共同目标是：一个充分尊重其人民人权的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缅甸。这一点需要重申。

最后，鼓励缅甸当局扭转持续这样久的政策思维定式可能具有挑战性，但我们必须继续这样做，既秉持毅力和耐心，又怀着介入进程会产生具体结果的正当期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甘巴里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机会在这次通报会上发言。

我还要感谢甘巴里副秘书长通报他最近的缅甸之行详细情况。甘巴里大使一直在干练地执行大会授权的秘书长的斡旋工作。他正在开展的任务一点也不容易。这是因为缅甸在努力把国家变为一个民主社会，同时实现全国和解与保持国家统一时所面临挑战的复杂性。因此，我要表示，我赞赏和欣赏甘巴里大使正在以原则性的方式执行对缅甸的斡旋任务。

甘巴里大使把大会授权的秘书长的斡旋作用描述为一个进程，而非一次活动。他还强调，这一进程必须产生具体的结果。

要看这一进程目前所处的位置，就必须看一看该进程开始时的情况。2003 年，缅甸为自己制定了通往民主的七步骤政治路线图。当甘巴里大使开始执行斡旋任务时，我们尚处在我们路线图的第一步。自那时以来，国民大会成功制定了即将载入新宪法的基本原则。随后，设立了国家宪法起草委员会。2 月 19 日，该委员会成功地完成其起草新宪法的任务。将在 5 月份就该宪法草案举行全国全民投票——这是路线图的第四步。一旦获得批准，2010 年将举行多党选举——这是路线图的第五步。

甘巴里大使在其斡旋努力过程中与我国政府讨论的许多事情，现已产生结果。在 9 月份悲剧事件过后，政府解除了宵禁，并从主要城市的公共场所撤走军方的存在——军方此前曾驻扎在这些地方。释放了包括 780 名僧人在内的 2 600 名被关押人员。国民大会成功闭幕。释放了 8 552 名囚犯，以纪念这一历史性时刻。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对话和合作在继续。政府和劳工组织最近完成了延长双方之间补充谅解的工作。吴昂基部长被任命为负责与昂山素季联络的部长；他们已经会晤若干次。这些确实是积极和具体的事态发展，是由甘巴里大使享有的信任所促成的。

在他最近的访问期间，甘巴里大使有机会两次与由新闻部长领导的代表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的全权发言人小组会面。甘巴里大使还有机会与负责起草国家宪法的委员会成员和负责举行全民投票的委员会、以及包括全国民主联盟（民盟）在内的各政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会面。应他的请求，我们作出安排，让他两次会晤昂山素季，并延长他对缅甸的访问时间。

甘巴里大使的访问，为他提供了与我国当局进行广泛讨论的机会。这些讨论非常有益，因为我们能够相互了解并拟订与联合国合作的参数。我还感到满意的是，我们的许多邻国如实看待局势，它们已经确认最近这次访问中所取得的进展。我还感谢秘书长确认“取得了一些进展”。

秘书长的斡旋作用是由大会授权的。昨天，在会见了甘巴里大使之后，大会主席发表声明说，他

> “感到鼓舞的是，特使得以会晤关键人物，包括民主运动领导人和诺贝尔奖获得者昂山素季，并与全民投票组织委员会和宪法起草委员会会面”。

我们对这一声明感到高兴。

在甘巴里大使访问期间，我们得以向他解释国民大会进程的包容性；该进程拟订了即将载入宪法草案的基本原则。事实上，国民大会是由所有政党出席的会议设立的。关于基本原则的重要三章是由全国民主

联盟拟订和同意的；该党当时参加了国民大会。当我们于 2004 年再次召开国民大会时，再次邀请了全国民主联盟，但它在最后一刻拒绝了邀请。

国民大会由大约 1 080 名代表组成，其中 635 名代表来自少数族裔。国民大会还包括各政党代表和 17 个回归法律框架的反叛团体的代表。由于 1947 年《宪法》中存在弱点，缅甸不得不面对 40 多年的反叛活动。一些少数族裔对那部《宪法》中的规定持有保留态度。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民大会中包括少数族裔的代表和前反叛团体的代表，而是这些代表接受基本原则。这也证明国民大会进程的包容性质。

根据国民大会通过的基本原则，除现有的七个州和七个分区外，还将允许人口多的少数族裔组成自治区，从而满足它们一个最重要的愿望。国民大会的代表还同意了现有各州和新自治区的边界。这可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但宪法起草委员会完成了这项任务。

载有所有这些规定及参选资格的宪法草案，将于 5 月份付诸全民投票。在与甘巴里大使会晤期间，发言人小组向他保证，全民投票将是自由和公正的。将允许所有人——支持政府的人和反对政府政策的人——平等地参加全民投票和选举。

鉴于缅甸所面临挑战的复杂性，在我们的七步骤政治路线图方面，政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迈出了巨大的步伐。缅甸一直并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毕竟，与联合国合作是缅甸外交政策的基石。在此，我的最好表态莫过于赞同全权发言人小组领导人 3 月 10 日向甘巴里大使所说的话，他感谢甘巴里大使的建设性建议，并且表示我们支持大会授权的秘书长的斡旋作用，并愿意继续与之合作。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缅甸并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点已为缅甸的所有邻国所证明。缅甸正在其全国和解与民主化进程中取得重大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对缅甸采取任何行动都没有道理。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缅甸代表的发言。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